

4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。

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合公消验字〔2015〕第 0142 号

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的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工程（合公消验凭字〔2015〕第 0122 号）消防验收材料悉。

该工程位于合肥市新桥机场建兰路，该建筑地下 1 层、地上 9 层，建筑高度 35.6m，总建筑面积 23042m²，地下 1 层为设备用房、男、女更衣间及宾馆办公，建筑面积 1993 m²，划分为 2 个防火分区，设有 2 部防烟楼梯和 2 部封闭楼梯；地上 1 层为消防控制室、门厅、行李间、精品商店、宾馆办公、设备用房，划分为 2 个防火分区；2 层为厨房、餐饮大厅、餐饮包厢、会议室、健身房、美容美发室，划分为 2 个防火分区，1-2 层设有 2 部防烟楼梯和 2 部封闭楼梯；3-9 层为宾馆客房，内廊式，每层为 1 个防火分区，设有 2 部防烟楼梯和 2 部消防电梯，楼梯间、前室及合用前室设有机械加压送风系统。单体设有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漏电火灾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每层内走道及男女更衣间均设有机械排烟系统，配电房设有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，屋顶设有 18m³消防水箱，地下室设有 432m³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。

2015 年 6 月 2 日，依据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》及相关国家规范，我支队对该工程进行消防验收，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二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三、该工程如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支队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。

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